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

地址：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聯絡人：洪政琮
電話：037-370616
傳真：037-355887
電子郵件：mlcgms00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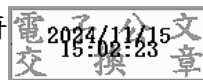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3002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全文、對照表、總說明、公布令 各1件 (0022432_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部分辦法修正案.pdf、0022432_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公布令.pdf、0022432_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全文.docx、0022432_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對照表.docx、0022432_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總說明.doc)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之「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全文及公告、公布令、對照表、總說明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市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公所、第22屆苗栗市各里辦公處
副本：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殯葬管理所、苗栗縣政府



民政課 收文:113/11/15



DO1130012232 有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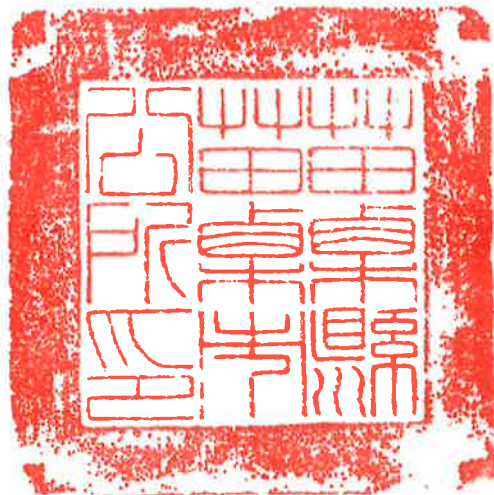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30022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部分辦法修正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會議案決通過辦理。(113年11月4日苗市代(12)會字第76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 二、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案對照表、總說明、全文。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

市長余文忠 請假
主任秘書杜英嘉 代行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苗市殯字第 1100014617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苗市殯字第 11000183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苗市殯字第 113002202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下稱本所)為回饋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之里民，依「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並認知生命意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機關為本市殯葬管理所(下稱殯葬所)。

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一千回饋金。(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
- 二、每年提撥新臺幣四十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收入專戶」項下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回饋額度或停止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修正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一千元回饋金。<u>(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u></p> <p>二、每年提撥新臺幣<u>四十萬元</u>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p>	<p>第三條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發放設籍本市南勢里民住戶每戶新臺幣一千元回饋金。(以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遷入設籍之住戶，但新增設籍住戶不適用)。</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u>二十萬元</u>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p>	<p>一、配合新修正本市今年度（113年度）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第五條南勢里民定義修正，使本回饋辦法更符合公平辦理。</p> <p>二、本市生命紀念園區現正規劃新殯葬設施，為更能獲得南勢里民支持本市殯葬設施政策，爰提高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之經費，並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日起」等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修正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次增修第二項，回饋對象條件及提高辦理生命知性活動金額，經苗栗市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即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p>

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本市修正之「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爰修正之第五條有關本市南勢里民定義及配合本市規劃新殯葬設施興辦計畫，為使獲該里里民更能支持本市殯葬設施政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一、二款）及新增第五條二項。

回饋經費對象及方式如下二款：

一、發放對象要件原（以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遷入設籍之住戶，但新增設籍住戶不適用）。

修正為（現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之里民）明定辦理回饋發放時，須設籍於該里且連續二年以上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撥新臺幣二十萬元提供本市南勢里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刪除。並修正每年提撥新臺幣四十萬元。提高辦理生命知性相關活動經費，俾期能更獲得該里里民支持本市規劃之殯葬新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三、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修正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二項，明確規定本修正辦法施行日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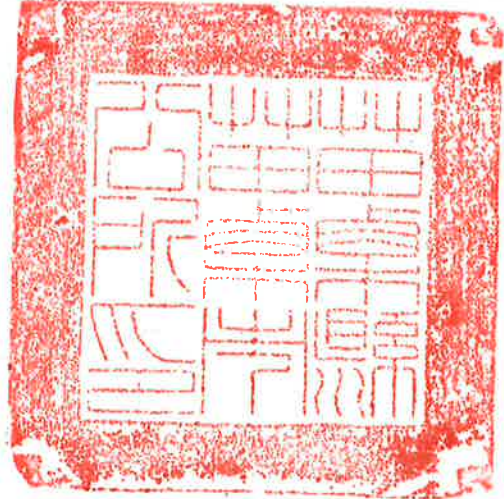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苗市殯字第1130022020號

附件：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對照表 1件，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總說明 1件，南勢里回饋辦法修正全文 1件



修正「苗栗縣苗栗市生命紀念園區所在里南勢里回饋辦法」部分條文。

檢附上揭修正條文全文、對照表、總說明。

市長余文忠 請假
主任秘書杜英嘉 代行

裝

訂

線